

# 桐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就业帮扶车间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至2024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或投标供应商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1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效的承诺函；

(4)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及以上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5)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在“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栏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查询供应商截图,查询时间应为获取磋商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截图清晰完整。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是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货物  
采购清单: